

2020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 (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预算部门: (公章)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1年5月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障。广东是食品生产、消费大省。为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更好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省财政厅设立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用于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连续两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列为省十件民生实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对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成立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全省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省食品安全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部署

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完善全省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统筹协调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我局，由我局承担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局分类编写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确保目标完整、合理、可衡量。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2020年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方案》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资金管理方面，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制进行分配，由我局根据食品抽检及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等因素，综合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新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费用补助使用方案还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最终确定项目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审。同时，考虑到我省经济发展不平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局将专项资金向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适度倾斜。资金分配合理。

1. 资金额度。

按照资金来源及食品工作任务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量化，业务处室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论证、

财审处进行初审、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及报请分管省领导审批后由省财政厅下达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2020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安排食品抽检及监管资金23,018万元，包括食品抽检资金19,617万元，食品监管资金3,40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表 1-1 2020 年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件名称	文号	下达时间	合计金额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抽检及监管）的通知	粤财工（2019）180 号	2019.12.8	11,635
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粤财预（2020）5 号	2020.2.2	11,383
小计：			23,018.00

2. 支出进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入此次重点评价的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专项资金支出金额为 22760.2 万元，支出率为 98.88%。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根据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有关部署，2020 年资金绩效目标为：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全省完成不少于 57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5 批次，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

厨亮灶”全覆盖，强化关键节点风险防控，推进校园食品安全。

2. 分解目标。

(1) 加强食品安全抽检。一是开展评价性抽检，科学指导食品监管。通过开展评价性抽检，抽检我省城乡居民日常主要消费的七个食品大类 53 个食品细类 7500 份重点品种食品，客观反映及评价我省市场销售的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状况，科学研判各地食品安全整体形势，准确把握监管重点，指导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二是强化监督抽检，保障群众消费安全。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坚持抽检与日常监管联动，确保落实 2020 年全省“每年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检验任务量 57 万批次（市场监管系统 55 万批次），食品抽检类别数量达到 33 大类，抽检监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与信息发布（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应公布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达到 100%），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国家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5%），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我省食品消费安全。

(2) 实现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26700 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覆盖率为 100%。注重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应用和长效机制建设，通

过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对学校食堂进行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的网上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抓好整改落实，把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化解于萌芽，真正防控好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3）开展风险研判，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开展风险研判，每年召开四次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防范食品安全隐患。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并根据分析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开展专项研究，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为原则，紧盯监管薄弱环节，研究提升风险监测工作效能的具体对策。确保全省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为0，逐步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让群众更加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消费意识；通过开展粤港澳食品安全交流活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安全交流合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演练活动，提升基层风险排查、快速响应、快速报告、先期处置能力。

（4）全面落实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完成2020年度省食品生产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对10家的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超过7000批次的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开展重点指标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全省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食品小作坊登记率达到100%，实

现对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5) 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 下达 15 个市完成不少于 366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全年飞行检查及各项督导督查任务。

(6) 全面保障特殊食品安全。 特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对经营企业开展飞行检查 1050 家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双随机飞行检查不少于 50 家次，全省合计 1050 家次。科普宣传活动场地不少于 50 场/市，全省合计 1050 场次。科普宣传覆盖人次不少于 5000 人/市，全省合计 10.5 万人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省局体系检查不少于 30 家次。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表 1-2 2020 年年度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截至 2020 年底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量（民生实事督办事项目指定指标）	每千人 5 批次	每千人 6.76 批次	1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抽检任务（民生实事督办事项目指定指标）	≥57 万批次	77.8997 万批次	13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辖区食品种类	33 大类	33 大类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	≥366 万批次	366.84 万批次	102.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含保健食品）专项抽检检测批次	55000 批次	78702 批次	14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家数	≥26700家	26815家	104.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活动场次(场)	≥1000场次	1463场次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宣传覆盖人群(万人)	≥10.5万人	83.2万人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公布信息公示率(民生实事督办事项指定指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民生实事督办事项指定指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问题食品主体整改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现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计划对乳制品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省级食品抽检合格率	国家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97.9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6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小作坊登记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	100%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承检机构对已抽样品检验完成时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	≤0.4万元	0.23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完善食品监管机制,开展食品	完成

				生产提质行动 取得好成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省重大食品事故发生 次数	0	0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每年召开四 次食品安全 风险研判会 议，编写一 篇食品安全 风险研判报 告	召开四次季度、 一次年度食品 安全风险研判 会议，编写五篇 食品安全风险 研判报告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 主体责任意识	100%	100%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能力	逐步提高	疫情防控处置 方案等工作制 度建立，一周 内建成“冷库 通”，米酵菌 酸中毒事故处 置得到市场监 管总局和省政 府认可。	完成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 展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 城市的人民群众对食品 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70%(市场 监管总局要 求 70%以 上)	79.40%	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客观评价 2020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我局通过监督检查与调查分析等方式跟进项目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规定，我局把握绩效自评的重点和原则，突出“绩效”、注重“评价”，成立了内部评价小组，由财审处、协调应急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等有关处室人员组成。对评价结果、评价质量、评价方法进行监督控制，积极开展项目的自评工作。

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594 号），评价小组收集整体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民生实事的属性和特点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客观填写各项基础信息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做法和经验

我局严格开展绩效自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绷紧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之弦，对每一个环节都对照目标实施，充分考量专项资金使用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处室和单位都抽调精干力量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分解的任务项目目标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督促各市局、下属单位逐个分析二级项目的绩效情况，抓好每一项工作绩效目标的落实。

二是转变财政管理重点。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改变只监控预算执行进度的固有观念，重视项目开展的计划性和有效

性。

三是加强总结分析。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和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评价一次自查自检与整改的良机，正确面对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困难和存在问题，力争在今后的资金管理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过市场监管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超额完成 2020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总体上看，我省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加大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力度，持续强化疫情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778997 批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6.76 批次，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全省 26815 家学校食堂（含给学校供餐的集体配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覆盖率为 100%，强化关键节点风险防控，推进校园食品安全。达到了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目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0 年全省没有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次数为 0），连续三年获得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A 级荣誉。综上所述，2020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我局自评得分 9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健全性、计划安排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9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12 分，总体得分 12 分）。

(1) 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资金立项合规，依据充分。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是落实《食品安全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等相关政策的重要抓手，资金与政策要求有效衔接。二是决策过程科学。我局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归口管理，遵循“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归口的业务处室结合抽检任务、人口等各项因素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经前期研究论证后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按照局内部审核流程审核并履行省级专项资金复核程序，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报送分管省领导审批，由省财政厅确认并拨付，设立

过程规范，流程合理合规。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一是目标设置完整。如表 1-2 所示，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若干子目标，具备了体现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体现效果的效益指标。二是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合理且具有可衡量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涵盖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及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设置与“食品抽检与监管”的目标契合，能体现该专项资金的投入意图，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且有相关的有效数据支撑。绩效目标能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三是目标设置可衡量。绩效目标表中所有绩效目标设置紧紧围绕资金使用的政策方向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且所设定的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适配、有数据支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一是制度完整。在食品业务管理方面，我局执行市场监管总局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在财务管理方面，2019 年 9 月 10 日制定了《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保障资金管理有章可循，制度完整性较好。二是计划安排合理。为促进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

工作管理办法与工作进度计划，有序推进了项目的实施，且各项计划安排综合考虑了季节性生产销售或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结合各节假日期间专项监督抽检及专项整治安排任务，项目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

2. 资金落实情况（8分，总体得分8分）。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一是**资金到位率100%**。所涉及的资金均为省财政资金，省财政厅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市县和省直单位，有关市县也按规定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转分配下达县级和有关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足额到位。二是**资金到位及时率100%**。省本级资金11383万元按规定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下达，转移市县资金11635万元通过提前下达方式在2019年12月下达至市县。各部门的市县能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基本上足额、及时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

（2）**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制进行分配，由我局根据抽检及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我省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经局党组会议讨论，综合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其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4各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9分。

1. 资金管理（12分，总体得分11.9分）。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9分，得分率98.33%。根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我局直属单位上报的资金使用情况统计，项目能按照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支付，资金支付情况整体良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22760.2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98.88%。其中：省本级专项资金已使用11201.4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41%；省转移市县专项资金已使用11558.7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88%。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一是预算执行规范。能够按照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总体情况良好。二是事项支出合规。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各项费用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设账进行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 事项管理（8分，总体得分8分）。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业务处室全面负责本处室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

达省直用款单位和实现的食物抽检及监管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实施，各单位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程序，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我局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部署和 2020 年食物工作要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进度要求、监督管理等事项，并据此开展跟踪督导、检查，省食安办建立了每月通报抽检任务完成量等情况制度，由局领导亲自抓督办落实抽检进度慢或不合格发现率、信息公布率、核查处置率偏低的地市。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基本上能在省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同时，定期向省局汇报工作成果，及时反映监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食物抽检任务完成量、食物检验量、抽检辖区食物种类、不合格产品处置率、问题食物主题整改率、抽检按期完成时效、“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等方面，考核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经济性（5分，总体得分5分）。

（1）**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经汇总各开展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暂未完成的项目，从已支付资金与批复预算进行比对的情况来看，尚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部分项目有结余资金，但目标任务已完成，可实现相关经济成本效益。该指标不扣分。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各单位均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各项支出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费用支出标准开支，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严格预算执行，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2. 效率性情况（25分，总体得分25分）。

（1）**完成进度**。各业务处室按工作计划能及时汇总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食品抽检工作未能尽早开展，均衡推进，但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在当年度完成。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实施，并在当年度完成。开展的食品抽检及监管任务基本落实到位。

（2）**完成质量**。一是目标完成率。如表1-2示，2020年度设定的民生实事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2020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778997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超额完成36.67%。每年每千人食品检验量达到6.76批次，超额完成35%。其中，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

成食品抽检 666982 批次，不合格 15686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2.4%，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食品抽检类别达到 33 大类，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抽检数据全部录入抽检系统。食品抽检公布信息公示率 100%。2021 年 3 月 31 日，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 482.19 万批次，完成总要求 458.55 万批次的 105.16%，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0.01 万批次共 79 吨，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26815 家学校食堂（含给学校供餐的集体配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覆盖率为 100%。**二是完成及时率。**各项任务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基本及时。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全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建立科学高效监管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项目效果。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效果性（25 分，总体得分 25 分）。

（1）社会效益。①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首先，在完善食品日常监管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有序的推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针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一是编制了《广东省食品小作坊清理整顿工

作手册》、全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指引及高风险品种食品小作坊生产规范指导意见，编制全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工作指引，规范生产加工行为，排查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二是成功处置“贝儿吠”舆情、湿粉类制品米酵菌酸中毒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开展“诊脉行动”“湿粉统一查”等专项行动，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防护新机制。三是持续加大食品安全执法稽查力度。立案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2008 宗，罚款金额 1196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92 宗，2 宗食品案件被市场监管总局列为督办案件，均已报送案件阶段性办理情况，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通知时限要求和相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案。其次，在加强检查监督产品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排查工作力度、整治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按照“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工作。全省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 17842 件，省、市、县三级及时立案查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过查封扣押和产品召回，有效阻止 661906kg 不合格、问题产品流入市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7284 件，没收违法所得 275 万元，没收食品货值 151 万元，罚款 9716 万元，警告生产经营企业 3266 家，责令停产停业 156 家，吊销许可证 13 家，及时控制和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全省重大食品事故发生次数为零。再次，开展食品生产提质等行动促进全省品牌食品企业及产品

良性健康发展。一是完成 10 家乳制品、30 家保健食品和 4 家婴配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基本能保持生产许可条件，能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基本落实。二是推动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质升级。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长江禁捕水产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餐饮服务安全规范操作为监管重点，突出加强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地毯式全覆盖检查。三是“一企一策”指导帮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从 2019 年开始连续两年拨出专项经费 180 万元委托技术机构实施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项目，“一企一策”帮扶指导 88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四是持续强化对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深入开展重点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湿粉类、固体饮料等高风险食品专项治理，保障我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

②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组织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我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制度；印发《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广东省常态化防控阶段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处置指引》，规范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核酸检测及疑似阳性复核工作流程。建立突发事件快速报送制度，妥善处置“米酵菌酸中毒”“贝儿吐”等事件 67 起。

(2) 经济效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通过加强监管力度和查处力度，从产品源头监管，落实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和工艺配方，规范生产记录，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了食品质量安全。

(3) 可持续发展。一是多措并举形成联动机制，保障民众食品安全，采取抽检检测、监管数据统计等形式开展监测，与风险预警、处置形成联动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高，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对策建议，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三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获得 2020 年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A 级，连续三年名列前茅。

2. 公平性（5 分，总体得分 5 分）

公平性体现在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一是工作项目委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在公开所有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确定项目的承接单位，确保了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二是通过委托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对 21 个市的食品安全满意度、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及行为形成率等进行调查。三是对全省 44 家承担国抽、省抽任务的检验机构的开展年度考评，分为现场检查、盲样考核、数据抽查三部分。经考评，44 家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平均得分

84 分。未发现弄虚作假、隐报瞒报等违规违纪行为。

五、主要绩效

2020 年，我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提升，全年未发生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保持了我省食品安全稳中向好的形势。

（一）食品抽检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扎实推进民生实事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连续 2 年被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一是超额完成“不少于 57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5 批次”任务。2020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778997 批次。其中，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抽检 666982 批次，检验合格 651297 批次，不合格 15685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2.4%，我局紧紧围绕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工作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高风险食品品种、项目和区域，持续推动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常态化和多样化，坚持每周在局门户网站、食安广东等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倒逼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省各市、县均开展抽检信息公布工作，2020 年全省全年共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通告 1859 期，抽检信息 631343 批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抽检对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二是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

灶”全覆盖。强化监管方式创新。大力推动全省 26700 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实时监管 100%全覆盖。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是突出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批示 26 次，先后召开 21 次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食品安全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马兴瑞省长担任省食安委主任，组织召开省食安委全体会议，印发《广东省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省政府与全省 21 个市政府签订《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推动落实属地责任。持续发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对全省 21 个市和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三是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制定《广东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切实推动守法经营。全省食品、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印发《进口冷链食品冷库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十必须”》及配套规范文件，督促冷库经营者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各项防控措施。四是加强部门协作。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衔接管理。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的 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为 A 级，连续三年考核成绩名列前茅。

（三）坚决防范化解农贸市场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推动食品安全溯源创新

第一时间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省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以及省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印发《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广东省常态化防控阶段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处置指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进口冷冻肉和水产品应急处置方案、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等多项防控工作制度，督促冷库经营者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各项防控措施。规范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核酸检测及疑似阳性复核工作流程，高效妥善处置多起从进口冷链食品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突发事件。应用区块链技术，在一周内建成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冷库通”），2020年8月12日以微信小程序形式上线运行。全省27944个冷库纳入“冷库通”管理，其中贮存进口冷冻食品的冷库上报率实现100%覆盖，实现了对冷链食品的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监管。“冷库通”多次成功助力我省核酸监测发现疑似阳性样品核查，极大提高了监管部门靶向精准监管能力，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和兄弟省市的高度认可。目前贮存进口冷链食品的冷库上报率达到100%全覆盖。

（四）持续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一是强化风险大排查。开展食品安全每月专题风险分析，每季度开展风险形势研判，年底开展全省风险综合分析和研判，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重点环节重点食品安全大检查，对全省万人以上大型企业食堂开展省级全覆盖飞行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439.5 万家次，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3.39 万个。二是加强重点环节监管。线上开具合格证生产经营主体 10593 个，建立主体名录并开展巡查检查及“双随机”抽查。落实特殊食品严格监管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三是分类分级开展检查整治。2020 年底超额完成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的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目标。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溯源系统试点建设，为下一步粤港澳大湾区内食用农产品追溯互通，以及建立全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打下基础。深入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31 万家次，责令整改 1910 家次，责令停产停业 6 家次，立案查办保健食品各类违法案件 154 宗，涉案金额 847.36 万元，罚没金额 807.70 万元。大力开展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专项工作，共开展执法抽检 4380 批次，查处食品非法添加案件 382 宗，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12 宗。四是大力开展应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贝儿忒”舆情、湿粉类制品米酵菌酸中毒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开展食品生产环节“诊

脉行动”“湿粉统一查”等专项行动，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防控新机制。**五是**持续加大食品安全执法稽查力度。立案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2008 宗，罚款金额 1196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92 宗，2 宗食品案件被市场监管总局列为督办案件，均已报送案件阶段性办理情况，能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通知时限要求和相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结案。

（五）夯实基础保障，不断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创新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相关人员培训。持续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全省人均参加专业化培训达 59 学时，新入职人员超过 90 学时。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体系，构建起“一服务平台、三事项免费”监管和服务并行的惠民利民工作机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省拨付考试补助工作经费约 554.67 万元，惠及约 10 万人，免费继续教育 17.4 万人次。免费发放《合格证明》和《健康证明》共计约 5.5 万份。**二是**推进湾区监管创新。将“圳品”供深食品标准列入大湾区建设先行试点，作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模板大力推广，已构建 485 项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发布 312 项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出台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机制文件，实现食用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信息化溯源系统建设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覆盖推动。**三是**强化监管方式创新。实施网络订餐“以网管网”，大力推广外卖食品“食

安封签”，采用“无接触配送”等方式，多措并举保障外卖食品安全。**四是**推动风险分级管理。部署全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评定工作，2020年11月底实现全省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评定的全覆盖，同时试点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信息系统使用，2021年3月底前系统实现全面推广使用，实现对风险分级的动态评定和高效管理。

（六）广泛开展食品科普宣传，加快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一是强化政府部门宣传引导。建设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大力开展“一把手谈食安”、食品安全网上知识竞赛以及食品安全进校园、进基层、进企业、进社区等年度食品安全周系列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0年12月底，主流媒体及相关网络平台报道或转载涉及我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约1.15万条，阅读量约7300万人次。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各类型科普宣传活动共1050场次，覆盖35.2万人次。**二是**持续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连续2年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志愿服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413场次，覆盖人群超过70万人次。邀请权威专家进行保健食品科普知识直播访谈，通过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三是**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民参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深度参与，积极参加监督监管、交流调研和科普宣传等工作，2020年收到省级人大、政协相关建议提案

27份，占总数的14.2%。有效督促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守法经营，营造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六、存在问题

（一）食品抽检量与食品市场流通量匹配度有待提高

民众对食品种类、安全、营养等需要日益提升，食品抽检量与食品市场流通量相比不能反映市场整体产品质量情况，难以保障人民群众的高质量消费需求增长。

（二）食品抽检区域投入不平衡

虽然粤东西北地区食品检验量目前已达到每千人5批次要求。但是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省级平均2300元/批次，市级平均1500元/批次，县级平均850元/批次，个别地市经费投入低于平均数。

（三）食品抽检进度未能做到全年均衡抽检

个别地市较晚完成承检机构超标工作致使上半年抽检工作进展缓慢，下半年为赶进度集中抽检，造成抽检工作有空档期及核查处置工作过于集中。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前谋划，科学制定抽检计划

2021年，省政府连续将“完成不少于60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实现抽检100%全覆盖。完成不少于800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覆盖全省各县区不少于2000家农贸市场，其中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

全覆盖快检，单个综合批发市场每月完成不少于 900 批次快检任务。”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要尽早谋划，争取财政支持，提前把资金预算安排好；要认真分析全年抽检数据，切实加大抽检覆盖面、强化均衡抽检、提高不合格发现率，针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要严格按照“五个到位”落实核查处置工作；要早部署早招标早实施，确保 2021 年食品抽检民生实事按序时进度顺利推进。

（二）加强统筹指导，确保抽检任务落实

细化工作要求，稳步推进抽检工作。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广泛覆盖、合理分工、检管结合的工作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及时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达到或超过支出序时进度，加强核查处置，落实信息公开，对承担抽检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加强事前和事中监督管理，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定期通报各地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督促各地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工作任务。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管理力度

一是为补齐区域投入不平衡的短板，建议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的食品抽检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力争粤东西北在食品检验量、食品检验项目数量上与珠三角发达地区保持一致。二是加强对市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监管力度，快检覆盖范围覆盖禽肉蛋类等民众消费量较高的

重点品种，各地市对项目过程管理须更注重细节，建立长效监管机制。